**浙江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根据我校研究生院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2025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一、组织管理**

**1.成立学院复试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工作。

**2.成立学院复试专家组**

成立包含各学科负责人在内的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统一复试。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由办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科的专家担任。每组设组长1人，复试秘书1人。

**3.复试原则**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的工作原则。

**二、参加比例**

按1:3比例差额复试。

**三、面试内容**

**1.英语（占比10%）：**含听力、口语能力及专业英语，于面试时进行考察。

**2.综合素质能力（占比90%）：**着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培养潜质、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和社会实践等内容。于面试时结合材料进行考察。

**四、具体安排**

**1. 资格复审： 复试当天**9:00——11:00 ；地点：滨文校区3号楼3509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将全部报考材料（报名上传的所有附件材料）纸质稿装订成册上交学院，携带原件**（要求的红章不可缺）**用于资格审查及复核。**不上交者学院可不予复试。

1）申请人姓名+基本资料类，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专家推荐书原件（2份红章）

②硕士成绩单原件（红章）

③单位人(定向或非定向报考证明，红章)，非单位人非定向考生承诺书原件

④政审表原件（红章）

⑤身份证原件

2）申请人姓名+证书类，须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②应届生提供研究生证原件

③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与网报信息一致）

3）申请人姓名+成果类，须包括以下内容：

学术论文**如已发表，须提供：**SCI论文全文及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中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原件。

**如在线发表，须提供：打印的**SCI论文的全文PDF及pubmed论文题录信息网页截图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出具的刊源证明原件；

打印的中文期刊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或维普的检索截图及论文封面、目录和全文PDF以及我校《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刊名截图。

应届生**如SCI和卓越期刊论文为录用阶段，须提供：打印的**SCI论文的最终录用版全文PDF及稿件录用函PDF文档和付款证明、以及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该刊web of science 刊源证明原件；

打印的卓越期刊论文录用通知及最终录用版全文PDF和付款证明、以及我校《国内学术期刊名录》刊名截图。

4）**学术定向型，还须在“**申请人姓名+成果类”**提供以下内容**：

①科研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书封面、申请人排序页面原件。

②科技奖励：奖励证书和（或奖励文件）原件。

**2.复试时间：** 2025年1月14日周二14：00

**3.复试形式：** 线下面试，地点;滨文校区3号楼3518-1会议室

**4.复试要求：**面试含听力、口语及专业英语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全面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测试。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5.考生体检：**复试后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

**五、成绩核算**

**1.**面试成绩比例：英语10%、综合素质能力90%，合计100％。总成绩=导师审查打分\*20%+面试成绩\*80%。

**2.**复试组全体成员必须在复试记录本上签字，面试结束后给出复试成绩和总成绩，根据招生计划，淘汰复试不及格考生或总成绩靠后的考生，最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投诉程序**

学生复试结束后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者，须在3天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复试领导小组复核后给出回复。

联系人：饶老师，联系电话：15700156937。

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地点：3518-6。



浙江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1月9日